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4月25日（周四）14时0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经济与管理 学院 3楼 301 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徐忠爱	教授	硕导	广东财经大学	答辩主席
	王智波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陈高翔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黄国龙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连洪泉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彭文平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林可全		职称	副教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朱晓彤	连洪泉	西方经济学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研究	14:00-14:30
2	文健兴	王智波	西方经济学	中美经贸关系变化的经济影响——基于多区域投入产出模型的模拟研究	14:30-15:00
3	温奕锋	陈高翔	西方经济学	房产抵押价值与企业创新——基于银行信贷视角的研究	15:00-15:30
4	梁俪千	连洪泉	西方经济学	员工持股计划能改善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来自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15:30-16:00
5	谢滢楠	彭文平	西方经济学	房价波动、抵押资产价值与企业环保投入	16:00-16: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